

立法會第十八條

答覆（一）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過去三年所接獲涉及僱主不當地收集僱員（包括準／現職／前僱員）的個人資料的投訴宗數，以及公署處理該等個案的結果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沒有表面證據	6	3	5
公署沒有管轄權/ 匿名投訴	10	8	8
透過調停得到解決	11	10	3
投訴人只轉達關注/ 對公署查詢沒回應	13	20	8
證據不足	7	9	9
投訴人撤銷投訴	9	3	3
正式調查：			
— 違反《個人資料（私 隱）條例》規定	1	0	0
— 無違例	2	0	0
— 終止調查	1 ¹	1 ²	1 ²
仍在處理中	0	0	1
合計	60	54	38

¹ 公署認為投訴人和被投訴者可自行解決彼此之間的爭端而不應作出干預，因而終止調查。

² 在調查期間因被投訴者作出補救措施，糾紛經調停後解決，公署因而終止調查。